

2.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2.5.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智能庭审系统（讯飞智能庭审系统 V2.0）¹，生产厂为（厂名）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生产厂址）合肥市高新开发区望江西路666号。（产品名称1）智能庭审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100%³。（产品名称1）智能庭审系统的（关键组件）全部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智能庭审系统的（关键工序）所有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智能媒体主机像机（讯飞智能媒体主机-IFLY Matrix V500），生产厂为（厂名）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云飞路66号天源迪科1号楼5-8层。（产品名称2）智能媒体主机像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100%。（产品名称2）智能媒体主机像机的（关键组件）全部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智能媒体主机像机的（关键工序）所有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电子签章）：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9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应当逐项填写。
7. 服务采购项目中涉及的货物，也应按本函格式，逐项填写。
8.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9. 若供应商认为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可以不填写声明函，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2.5.2. 本国产品支持政策价格评审优惠声明函

本声明函适用于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或服务采购项目中包含货物时填写；单一产品采购或服务采购项目中不包含货物或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未达到 80%的，不用填写。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我公司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及本国产品的报价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武定县人民法院 法官语音转写系 统采购项目	10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中移建设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孙卫东（电子签章）

2026 年 5 月 19 日

若供应商认为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可以不填写声明函，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注：表 5.1-5.2 一起制作上传，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时关联到“其它实质性条件声明函”。